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 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 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股)	本比例(%)

1	王项彬	22, 380, 658	14. 82
2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919, 927	9. 22
3	项亨会	10, 915, 688	7. 23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63, 240	5. 14
5	博世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7, 550, 684	5.00
6	富诚海富资管一魏中浩一富诚海富通通合新享 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187, 618	4. 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409, 857	3. 58
8	徐晓杰	4, 585, 987	3.04
9	梁干	2, 805, 594	1.86
1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669, 167	1.7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项亨会	10, 915, 688	7. 23
2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63, 240	5. 14
3	博世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7, 550, 684	5.00
4	富诚海富资管一魏中浩一富诚海富通通合新享 三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187, 618	4. 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409, 857	3. 58
6	徐晓杰	4, 585, 987	3.04
7	梁干	2, 805, 594	1.86
8	鄢鹏飞	2, 620, 564	1.74
9	越超有限公司	2, 066, 409	1. 37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776, 329	1.1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